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的议案》。

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为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宏扬”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西宁浦发银行”）申请 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现与西宁浦发银行协商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青海宏扬就上述 6,000 万元综合授信借款事项，除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外，同时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（权证号：格国用 2012 第 0194 号，面积 195,703.80 平方米）以及部分生产线通用设备（评估价值为 13095.87 万元）向西宁浦发银行进行抵押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